



珍藏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新史学

〔美〕詹姆斯·哈威·鲁滨孙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珍藏本)

新 史 学

[美] 詹姆斯·哈威·鲁滨孙 著

齐思和 等译



商務印書館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史学/[美]鲁滨孙(Robinson, J. H.)著;齐思和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珍藏本)

ISBN 978 - 7 - 100 - 06585 - 6

I. 新… II. ①鲁… ②齐… III. 史学—研究 IV. K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596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珍藏本)

新 史 学

[美]詹姆斯·哈威·鲁滨孙 著

齐思和 等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6585 - 6

2009年8月第1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09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7 1/2

定价: 24.00 元



James Harvey Robinson

THE NEW HISTORY

Essays Illustrating the

Modern Historical Outlook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1922

本书译者：第一章的第一部分、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为齐思和，第一章的第二部分、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为周颖如，附录部分为陈芳芝。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珍藏本)

出版说明

从 1981 年开始,我馆编辑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移译世界各国学术经典,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所列选的著作都是文明开启以来各个时代、不同民族精神的精华,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境界。丛书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先后分辑编印,迄今为止,出版了十辑,四百种,是我国自有现代出版以来最重大的学术翻译出版工程。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是改革开放三十年的思想奇葩。在改革开放过程中,这套丛书一直起着思想启蒙和升华的作用,为我国的思想文化建设做出了贡献。今天,我们各行各业的英才大都受过这套丛书的影响和熏陶。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几代学人心血的结晶。许多学界领袖、著名翻译家和出版家都以深厚的学养、严肃的态度和无私的奉献精神,投身于这套丛书的谋划、厘定和翻译、审校工作。没有他们虔诚的治学精神,也就没有丛书的品质和风格。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也是商务印书馆百年品质的传续。商务早在 20 世纪初年便出版以严复翻译的《原富》《天演论》为代

表的外国学术名著,20年代又规划出版了“汉译世界名著丛书”,50年代后期更致力于翻译出版外国哲学和社会科学著作,文化大革命中也没有中断,及至80年代,辑为丛书,汇涓为流,蔚为大观。百余年来,商务人以开启民智,昌明教育为宗旨,用文化承续国脉,“日新不已,望如朝曙”。

基于此,我们整体推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珍藏本)四百种,向共和国六十华诞献礼,以襄盛举。同时,我们也是借此机会,向几十年来为这套丛书做出贡献的译者、编者和读者表示崇高的敬意。

中华民族在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始终以开放的心态借鉴和吸收人类文明的既有成果,“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就是佐证。我们会把此次珍藏本的出版看做一个新的开端,并以此为基点,进一步做好这套丛书的规划和出版工作,使其成为一个正在崛起的民族必要的文明情怀,成为一个日渐昌盛的国家必要的文化积淀,以不负前贤,有益社会。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09年3月

出版说明

“新史学派”是当代美国资产阶级史学流派之一。鲁滨孙的《新史学》一书则是阐述这个学派史学主张的基本著作。

詹姆斯·哈威·鲁滨孙(1863—1936)是美国“新史学派”的倡导人。他1863年生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布鲁明顿市。父亲是当地银行的创办人，家境富裕。他1884年入哈佛大学，1888年获文学硕士，同年进德国弗赖堡大学，在德国教授的研究班中，接受研究方法的训练。他的研究范围是欧洲中古和近代初期史。回国后，1891—1895年间他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执教。1895年被聘任为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欧洲史教授。到1919年为止，他一直在哥伦比亚大学工作了二十五年。

他的主要著作《西欧史》(1903年初版)、《近代欧洲的发展》(与比尔德合编，1907年初版)、《欧洲通史》(与布累斯提德合编，上下两册，1916年初版)和《欧洲近代史资料集》(两册，1908年初版)都是在哥伦比亚大学执教时编写的，他的新史学派也是在这个时期建立起来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他因和哥伦比亚大学校长意见不合，又因继承了大笔遗产，便退出该大学，与比尔德一起在纽约创办“社会研究新学院”，自任管理委员会主席。后因该校发起人之间意见分歧，遂辞职。1929年他当选为美国历史学协会

主席，1936年去世。

他的代表作《新史学》，出版于1911年。书中汇编了他历年发表的论文和演说，集中反映了他的史学观点。鲁滨孙对历史学的基本主张有以下几点：一、把历史的范围扩大到包括人类既往的全部活动。二、用综合的观点来解释和分析历史事实。三、用进化的眼光考察历史变化，把人类历史看成为一个“继续不断的”成长过程。四、研究历史的功用在于帮助人们了解现状和推测未来。五、利用历史知识来为社会造福。鲁滨孙的这些观点，风行一时，对美国史学界的影响很大。

新史学派之所以在美国能发生巨大影响，主要原因在于：一、他长期在美国学生最多的大学担任欧洲史的主讲教师，培养出上万的学生，在美国各地大学、中学教授历史，他的同事和学生，如比尔德、绍特威尔、海士、史来生格尔、蒙恩、巴恩斯、桑戴克、福克斯、沙皮罗等后来都成了美国史学界的名人。学生替老师鼓吹，扩大了他的影响。二、他写的许多历史教本，风行美国，有的多次重版，印数多达八十余万册。这些教本大都经过多次增订再版，广泛发行，使教师和学生都熟悉他的名字。三、鲁滨孙提倡的历史学说是为现实政治服务的，这使他的著作受到资产阶级的赏识，被广泛采用，历久不衰。这样就使新史学成为美国一个有势力的史学流派。

此书我馆解放前曾出版过何炳松先生的译本。1963年经齐思和教授据原书1922年版本重译。附录的巴恩斯的《论新史学》是陈芳芝同志译的。这次再版是用1963年版纸型重印的。

目 录

第一章 新史学	1
第二章 史学史	21
第三章 历史学的一些新伙伴	56
第四章 思想史的回顾	79
第五章 普通人应该具有的历史知识	103
第六章 “罗马的灭亡”	119
第七章 “1789 年原则”	150
第八章 用历史眼光来看保守精神	181
附录 论新史学	巴恩斯 203



第一章 新史学

一

从广义来说，一切关于人类在世界上出现以来所做的或所想的事业与痕迹，都包括在历史范围之内。大到可以描述各民族的兴亡，小到描写一个最平凡的人物的习惯和感情。比如瑟利地方的石斧和今天早晨的报纸，都是史料来源。历史是研究人类过去事业的一门极其广泛的学问。无论解释亚述泥板书上的契约，估计金刚石项圈的价值^①，或叙述查理五世^②的御膳，都在历史范围以内。当以利^③的儿媳知道了她所统治的以便以谢人民的困苦，

① 法国国王路易十六(1754—1793年)在位时代，巴黎珠宝商某有金刚石项圈一枚，以金刚石五百颗缀成，价值八万金镑。一个名叫莫特的妇女，假装替他介绍给王后玛丽·安托瓦内特，实际上她偷着携往英京伦敦，拆开出售。以后珠宝商向王后索价，王后矢口否认，始知被骗。此后迁延了九个月，莫特夫妇均受重刑，王后的声誉也因之大减。——译者

②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在位年代(1519—1556年)。——译者

③ 古代以色列的法官和祭司，见《旧约》。——译者

因而产生一种悲伤的感想，这是历史。英国大宪章^①的条文，圣餐变体学说^②的来历，圣地亚哥城^③的失陷，黑衣僧同白衣僧的区别^④，以及今年2月1日纽约《世界报》的销售数目，也是历史。每件事情都有它的关系和重要性，都被明白地记载下来。

当一个著作家着手翻阅那些书厚字密的过去记载，预备写出一份纲要，为那些无暇阅读原始资料的人们阅读，那时候他立刻要问他自己，究竟应该选择哪一种材料去引起读者注意。他一定觉得过去人们所遗留下来的史料，是非常杂乱的。因为这是那些时代不同和思想不同的人们，如希罗多德^⑤、马基雅维里^⑥、尤西比乌斯^⑦、圣西蒙^⑧、弗赖辛的奥托^⑨、佩皮斯^⑩、圣路加^⑪、阿布朗泰斯公

^① 1215年英王约翰被贵族所迫而签署的文件，为英国宪法史中的重要文件。——译者

^② 基督教之圣餐变体学说，由来甚古。1545—1563年在特伦特宗教大会上始有明文规定，其意义如下：凡行圣餐礼时所用之面包与葡萄酒，一经教士奉献，即变为耶稣的肉和血。把它饮食之后，可以入圣。——译者

^③ 古巴的重要城市，1898年美国与西班牙战争时，被美国占领。——译者

^④ 13世纪的托钵僧，多米尼克派称黑衣僧，卡梅立特派称白衣僧。两派服装颜色不同。——译者

^⑤ 公元前5世纪时期希腊历史家，西方称他为“史学之父”。——译者

^⑥ 意大利佛罗伦萨著名政治家兼历史家（1469—1530年）。著有《君主论》、《佛罗伦萨史》等书。——译者

^⑦ 有名之基督教著作家，约264年生于犹太，340年卒。著有《世界史》，叙至纪元后328年止。——译者

^⑧ 法国路易十四时代之廷臣兼外交家（1676—1755年）。著有记载当时事迹的笔记。——译者

^⑨ 弗赖辛主教，是12世纪的著名历史家。著有《世界史》。——译者

^⑩ 英国人（1633—1703年）。著有自1660—1669年间的日记。——译者

^⑪ 古代基督教创立人之一，希腊人，于公元后一世的中叶，著《路加福音》是《新约》中的一部分。——译者

爵夫人^①、撒路斯特^②、科顿·玛瑟^③等人所写出来的。有的非常谨严，有的好像漫谈。有的对于一个放纵的宫廷官吏详详细细说了一大章，而对于民族的灭亡反而置之不理。照此看来，要写一部历史以供普通人阅读，如何选择材料和支配材料，实在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但是我们看看所有的普通历史著作，对于反复研究如何选择材料的必要性，似乎没有予以足够的注意。他们显然是被传统束缚住了。他们似乎不知道有大量可备采择的材料。因而对于选择材料，不知不觉地向那条老路上走去。假使我们想到人类兴趣范围的广大，我们的普通历史著作对于过去事迹的叙述，实在太不完备，而且把读者引入了歧途。我们便感觉好像史学家合在一种阴谋里面，故意地把史学的范围和目的，弄得非常狭隘，非常肤浅。这种情形非常明显，试取任何一种普通人所读的旧式历史著作来审察一下，就知道了。

下面的一段文章，是从最近各专门学校通用的一本历史纲要中摘录出来的：

“继查理二世为那不勒斯国王者为安茹家族的智者罗伯特(1309—1343年)。他属于归尔甫党，因而不得逞志于西西里。当时西西里王为阿拉贡的彼得的儿子腓特烈二世(1296—1337年)。罗伯特的孙女乔瓦娜一世度过了艰苦和罪恶的一生，终于被意大

^① 法国名将阿布朗泰斯公爵乔诺之妻(1784—1838年)。著有自1831—1835年间的笔记。——译者

^② 古罗马历史家(公元前86—前35年)。著有《卡提里那阴谋》、《优古尔塔战记》等书。——译者

^③ 美国教士(1663—1728年)。深信巫术，主张杀害被指控行巫的老妇，造成新英伦大残杀案。——译者

利安茹王室的最后男嗣查理·都拉斯(1414—1435年)绞死在狱中,而杜拉佐遂取得政权。都拉斯的后人乔瓦娜二世先把阿拉贡家族的阿方索五世作为继子,后来又把路易三世作为嗣子,最后又把路易三世的弟弟勒内作为嗣子。阿方索继承西西里王位后,于1453年,战胜勒内和米兰的君主,遂统一两国。”

上面这段文章,并不是仅是作为一种参考材料,以备偶然检阅之用,而不希望我们作一部“对数表”去读的。这段文章是从一个著名作家专述但丁^①、培彼拉克^②和高贵的洛伦佐^③时代的意大利史中六页书里面抄出来的。据作者自叙,他这本书的目的,是提供给高级学员和普通读者的一种指导。他自己写道:“本书企图将重要史事写得有条有理,并且说明一个时代和其他时代或某一件事和其他事之间相互的关系。并且由于从历史的连贯性和那些简单的事例所激起的兴趣,可能免除使读者感到枯燥无味的毛病。”

在这部研究意大利文艺复兴的著作中,著书的人仅仅提了“弗朗西斯科·彼特拉克”的名字,却把十二分之一的篇幅用来写南部意大利继续不断的朝代纷争。照这样看起来,我们可以假定这就是他所说的“将重要史事写得有条有理”的观念。但是,就上面摘出的那段看来,实在很难做到他所说的免除“枯燥无味的毛病”。

我翻开最近出版的一本书,叙述18世纪法兰西大革命前夕的

^① 意大利著名诗人(1265—1321年)。著有《神曲》。为文艺复兴先驱人物。——译者

^② 意大利诗人(1304—1374年)。为文艺复兴时代著名诗人与古代典籍的研究者。——译者

^③ 佛罗伦萨的统治者(1448—1492年)。奖励学术,提倡文化。——译者

欧洲。著书的人应该知道用批评的方法去选择材料和分配材料的必要性，把启蒙时期的新精神和时代背景明白地叙述下来以便读者易于理解。但是他首先插入下面几句话：“青岑多夫死于 1742 年；施塔伦贝格死于 1745 年；金斯基死于 1745 年。乌尔菲德继青岑多夫而为有名无实的内阁首相。巴滕斯泰因自 1740 年至 1753 年任外交大臣，他在秘密国务会议席上极占势力。”这些事实一点也不错。但是在这个不易明白的世纪中难道没有比奥地利内阁大臣的生死年代更有价值的事情可以叙说么？

有一个研究法兰西革命的历史专家，他在书中并没有向我们交代革命因何发生，偏喜欢把下面的一类事情津津乐道地写了好几段。

“欧尼斯封邑自称并不属于圣东日，而尼韦奈皇室领邑力争其领土应包有公国采邑；因此上奥弗涅与下奥弗涅之争端又起。里永与克勒蒙费朗两城，因争为下奥弗涅之首都，也起争端。克莱蒙·昂纳尔戈讷及瓦雷讷也然。迪米来斯堡扬言非沙特尔之属土，乃皇家属邑”。

历史学家专门罗列人名和地名的趋向实在太普通。其实这种名字与读者毫无关系，为篇幅的经济起见，简直可以把他们当作未解决的方程式里的“未知数”来看。既然普通都是这样，不由得我们要问，为什么一般历史学家定要把那种毫无关系的琐碎事件写在里面？有时只是由于他们没有深加考虑。有时作者认为人名和地名是重要的，有了这些就可以说明一切了。或者他们以为写名词可以增加文章的气势；或者是想用人名和地名做中心，为将来知识附丽的根据。其实名字只用一回，很难增加历史的趣味，恐怕反



要使它模糊。我认为,只提都拉斯、克勒蒙费朗、金斯基、勒内等名字,不见得会引起人们要进一步研究的兴趣,恐怕反要增加混乱。

但是,常常有人说:就是极草率、极枯燥的重大事件,在世界史里面,也可以算是好东西——因为我们至少可以有一个编年大纲,作为我们的指导,为我们将来历史知识提供一个轮廓。我们知道了重要的年代,将来便能够了解事实。这些事实,我们在学校中只见到一些名称。我们准备把我们在文学史上的、哲学史上的、制度上的和美术上的知识,安排在一个“历史背景”之中。但是,现在我们有许多人怀疑这编年大纲,觉得它并没有多大的价值。不过大家喜欢使用这种东西也非偶然,因为它不需要思想,只要求记忆。这是一种最容易教授的东西。我有一回遇到一位博学的教授,他在东方住过几年。我问他伊斯兰教教祖出亡的日期^①,这个日期和马拉松之战^②、克雷西之战^③的日期一样,一般人认为凡属读书的人都应该知道的。不料他和我一样的不记得,所以我们就去查词典。倘使我们破口说出,实在可以省掉一两分钟,但是我们从来没有因此而觉得缺乏什么。

一个聪明的木匠总不常随身带着斧锯;修水管的人也不常背着铅管,以备“不时之需”,到了要用的时候,他尽可回店去取他的器械和材料。在现在,参考书价贱而且易买的時代,当然无须多记

^① 公元 622 年,伊斯兰教祖穆罕默德由麦加逃到麦地那,史称此次逃亡为希志来,为回历纪元。——译者

^② 公元前 490 年,希腊人大败波斯人于此。——译者

^③ 1346 年,英法百年战争中,英王爱德华三世大败法国精锐军队于此。——译者

些历史事实作为进行研究的预备。当然所有一切学问，包括被忘掉的在内，可以培养产生准确的习惯和权衡轻重的观念；但是必须和数学教科书一样，先有知识，后有公式；而在普通史学讲授里面，我们却往往先给人公式。

所以急于要教读者注意阿拉贡王彼得的儿子和青岑多夫以及那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地方迪米莱斯堡的根本理由，就是自古相传、如今还存在的那种偏重政治事件和人物的习惯。卡莱尔^①曾经提出警告：离开议会、战场和王宫远远的地方，“那种强有力的思想和行为的巨流，仍是滚滚向前奔流”。但是这句名言因为历史学家听不进去，很久以来，就有人想出许多理由来辩护这种对政治和军事史的偏向。弗里曼^②简直说：“历史是过去的政治。”兰克^③认为历史学的目的，在于使我们对于国家的起源和性质具有明确的观念。因为国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础。另外有一个德国学者说：数千年来，国家这种东西——政治的组织，为历史研究的中心问题，他还说这是永远应该如此的。

我们不能在此处讨论国家在历史上的地位这个复杂问题，而且也没有讨论的必要；因为没有人认为国家不重要，也没有人主张历史书中可以不讲到国家。我们此处应该研究的问题，就是我们对政治史的偏心引导着我们专去叙述那些无关紧要的朝代史和军

^① 英国著作家(1795—1881年)。著有《法兰西革命》、《英雄与英雄崇拜》、《奥立佛·克伦威尔的信札及讲演集》、《普鲁士王腓特烈二世传》等书。——译者

^② 英国历史家(1823—1892年)。著有《诺曼人征服英国史》。——译者

^③ 19世纪德国著名历史家(1795—1886年)。著有《教皇史》、《宗教改革时代德国史》等书。——译者

事史中的琐碎事实。它们所占的宝贵地位，是不是应该拿来叙述那些向来被人轻视的重大问题？什么一个路易或者一个腓特烈^①得失了一块土地；什么惨淡经营集合了的一个小公国，在恺撒·博尔吉亚^②战败后就加快瓦解；什么两个王族间的战争，少年国王的王叔们的野心；一千年前敌人左右翼的回转。这些事情，难道是应该大书特书、占着不应得的重要地位么？人类的活动不仅是当兵、做臣民或做君主；国家也绝不是人类唯一关心的事情。在中世纪时期，人类组织了一个教会，无论从哪一方面观察，它比起政治机关更加具有永久性，拥有更大的势力，就是罗马帝国也远不及它。自古至今，人类的活动包括海上探险、开拓商业、建筑城市、设立大学、建筑宏伟的大礼拜堂、著书、绘画，并且还发明了许多东西。我们在历史里面应该包括这些人类活动，大家渐渐承认了；但是直到现今政治史仍然保持着它的至高无上的地位，一般人仍然把过去的政治事件，看作是历史的主要内容。

还有一种趋向，好像和上文所说偏重政治事件和伟大人物的习惯相矛盾的，那就是普通历史书里面往往好写耸人听闻的事实。有种历史书并不记载人类过去的正常状态和重要事业，而是像刺激性的戏剧一样，故意选择那些情节离奇的事情。一位现代著作家曾对我们说：法国史总能常常激起我们的注意，因为“近世没有一个国家比法国经过更多的、更激烈的、更突然的、流血更多的、更加富于戏剧性的大变革”，“没有一个地方比法国出现过更伟大的、

① 法国国王常用路易为名；德国国王常用腓特烈为名，两国常彼此交战。——译者

② 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的第四子，于1507年卒。——译者